

• 学习文选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学习文选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本社政治理论编辑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本社政治理论编辑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25印张 97,000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400,501—440,500册

ISBN 7—218—00006—1/D·3

统一书号 3111·675 定价0.68元

编者的话

为配合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我们在卷首编纂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赵紫阳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本学习文选的详细目录，安排在上列文件和讲话之后，请读者留意。

一、会议同意接受胡耀邦同志辞去中央总书记职务的请求。

二、会议推选赵紫阳同志代理党中央总书记。

三、会议通过决定，将提前召开的下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四、会议决定胡耀邦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

五、会议决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全党要继续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

六、会议决定，要继续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七、会议决定，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八、会议决定，要继续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九、会议决定，要继续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1987年1月16日举行扩大会议。胡耀邦同志在会议上检讨了他担任党中央总书记期间，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在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上的失误，并请求中央批准他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会议对胡耀邦同志进行了严肃的同志式的批评，同时也如实地肯定了他工作中的成绩。

扩大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一致同意接受胡耀邦同志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的请求；

二、一致推选赵紫阳同志代理党中央总书记；

三、以上两项决定，将提请党的下一次中央全会追认；

四、继续保留胡耀邦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职务。

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指出，全党要继续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各项内外政策，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继续实行全面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动员、组织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努力完满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参加这次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有：中央政治局委员十八

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二人；中央书记处书记四人；中央顾问委员会负责人十七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人二人；以及其他有关同志。

（载1987年1月17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 月 18 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部门的党的组织和纪检组织发出《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中纪委在通知中指出，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党员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坚决同一切违背党章的言行进行斗争。

通知指出，不管是谁，其地位有多高，名声有多大，如果违犯党的政治纪律，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对于极少数不顾党组织的一再警告，恣意妄为，严重危害党的人，要坚决清除出党，以保持党的纯洁性。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共产党员是否真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充分履行党员的义务，言论行动是否符合党章的规定，这是衡量一个共产党员是否合格的根本标准。

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对党员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必须清醒地看到，有少数党员，包括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借改革、开放之机，公开发表违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他们捕风捉影，歪曲事实，蛊惑人心，甚至公然否定四项

基本原则，丑化和否定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泛滥开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中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尽管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只是极少数，但这种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煽动性、危害性、破坏性甚大，干扰了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损害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此，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精神，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切实抓好。

一、共产党员必须自觉地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党的纪律。遵守党章，特别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对每个共产党员的起码要求。党如果没有严格的纪律，每个党员都按照自己的意愿和主张行事，而不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就不可能有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那还有什么希望？所以，维护党规党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珍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每个共产党员的神圣责任。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如果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重大方针和政策问题，党员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经过一定的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绝不允许各行其是，公开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反的言论，更不允许采取同中央的决定、决议相违背的行动。这是党的政治纪律，是党的纪律中最重要方面。

二、党的各级组织包括各级纪检部门要切实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担负起维护党章的神圣职责。四项基本原则已庄严载入我国宪法和我们党的章程，是我们立国立党之本，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是我们事

业胜利的根本保证。它关系到我们党的命运，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前途，关系到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成败。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确实存在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认识不足，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表现软弱涣散的现象，缺乏应有的战斗力。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坚决同一切违背党章的错误言行进行斗争，是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党员义不容辞的职责。不管是谁，其地位有多高，名声有多大，如果违犯党的政治纪律，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对于极少数不顾党组织的一再警告，恣意妄为，严重危害党的人，要坚决清除出党，以保持党的纯洁性。一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对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采取宽容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

三、要在全党进行党章的再学习、再教育，以增强党性，提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各级党的组织要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章，严格执行党章的各项规定，并向党员重申党的政治纪律。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会的方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务必教育全体党员一定要严格维护党的纪律，以党章作为自己的言论和行动的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前列，自觉做维护安定团结、勇于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作斗争的模范。

（载1987年1月15日《人民日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

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体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

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

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本政治制度办事，我国各族人民就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掌握国家权力，这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有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遵守。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使它不能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在选举中，有的单位的领

导竟然勉强群众选举或者不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拒绝将选民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

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其他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障公民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宪法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都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听任一些

人“无法无天”地闹事，到处串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肆意冲击国家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科研单位，扰乱住宅、宿舍区的安宁，国家工作人员就不能正常工作，工人就不能正常做工，商店就不能正常营业，学生就不能正常读书，科研人员就不能正常地进行科研，人民群众就不能正常地生活和休息。这样，势必损害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是非常清楚的。

九、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且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载1987年1月23日《人民日报》）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赵紫阳

(1987年1月29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春节。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和我们的子弟兵拜年！请允许我以在座各位的名义，向台湾、港澳和远在海外的同胞们，按照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表示节日的祝贺之情。我也想借此机会，向一切支持和帮助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和我们一起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的外国朋友们致意。

最近，中共中央再一次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这个问题至为重要，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大家都非常关心。因此，我想今天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和大家谈谈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为了什么呢？我认为可以用一句话来回答：唯一的宗旨是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1978年底召开的，到现在已经整整八年了。八年来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世界上许多人都说中国欣欣向荣。十亿人民都身受三中全会路线之惠。现在，“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已经成为全国人民最亲切的政治概

念，但并不等于都已全面地深刻地理解了它的涵义。那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究竟是什么呢？中共中央认为，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是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不讲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没有方向，没有保证。不讲改革、开放、搞活，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讲一条，不讲另一条，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不讲改革、开放、搞活，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这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农村不改革，城市不改革，对外闭关锁国，对内把城乡经济搞得死死的，那还是什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乡人民哪能得到今天这样的实惠？我们国家怎么能达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这个道理，一听就懂，我今天不想多讲。

我要着重谈谈为什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和内容是载之于宪法和党章的，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党员还必须遵守党章，这是最基本的道理。我们大家都把希望寄托在中国的建设和改革上。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多，家底薄，发展很不平衡，由穷变富，困难矛盾不少，必须集中精力进行建设。如果出现动乱，哪里还能集中精力搞建设？同样，改革、开放、搞活，也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改革、开放、搞活，集中到一点，都是改革。改革已经给全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今后也一定会继续给大家普遍带来更大的利益。但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经常产生某些利益的变动，需要及时地恰当地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各种矛盾，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如果政治上是动荡的，社会秩序是混乱的，改革怎么能进行得下去？大家都渴望中国经济能